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国福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，代表股份279,969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1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1,071,6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8,897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8,898,6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8,897,4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1%。

3.公司董事盛国福、牟文君、何飞、于海峰、慕长坤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康晓岳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冯霞、章玉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审批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968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5%；反对 818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；弃权 1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9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29%；反对 818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07%；弃权 1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霞、章玉婷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.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